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84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嘉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9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嘉儒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在不詳地點飲用酒類後」之記載，應更正為「在不詳地點，食或飲用含酒精成分之食物」，證據部分增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2次不能安全駕駛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仍無視政府再三宣導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禁令，於飲酒後精神狀態已受酒精影響之狀態下，漠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對於其他用路人可能造成之生命、身體危險，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率爾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經警測得呼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6毫克，應予非難，考量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

01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鈺昕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7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彭品嘉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